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關於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毛志剛(Mr. Mao Zhigang)先生被錯誤納入該公佈英文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名單(「該名單」)項下。在該名單下，應該納入吳曉文先生(Mr. Wu Xiaowen)，而非毛志剛先生(Mr. Mao Zhigang)。

為免混淆，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吳曉文先生。

除上述修訂外，該公佈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吳曉文先生。